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要點

11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持續投入研究，帶動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加速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本校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到任本校三年內（以到任之年度列計），於任職期間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依規定撥入校務基金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二）到任本校後獲國科會核定之多年期計畫（同一計畫編號），各年度得分別申請獎勵，惟各年度計畫開始日期應於到任本校三年內。

（三）前二款所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於到任第四年始入帳校務基金者，仍不影響主持人申請獎勵之資格。

三、獎勵方式

（一）申請時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主持人執行國科會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實際入帳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二）各件計畫獎勵金均以申請一次為限；如屬多年期計畫，其各年度經費，符合前款規定者，仍可頒發獎勵金。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由研究發展處通知申請者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申請表」，於每年二月底前送至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會應請相關業管單位檢核符合本獎勵要點之計畫案，再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申請表

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到任日：

計畫應符合左列條件：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其補助經費已逕撥本校且提列行政管理費者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核定經費**	**行政管理費 提撥金額**	**執行年限** （多年期請另加註第 X 年）	**申請獎勵金**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備註：研究發展處收件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逾時恕不受理。

舉例說明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到任本校三年內之認定方式：
例某新進師長獲本校聘書為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則到任三年內係認定為 110、111 及 112 等三年。